

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榕工信节能〔2025〕120号

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对重点用能企业开展2025年第二次“双随机”检查情况的通报

闽侯县、连江县工信局，有关重点用能企业：

根据《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2025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榕工信审〔2025〕15号）要求，我局于2025年12月23日至24日组织开展2025年第二次重点用能企业“双随机”检查工作，检查了福州六和机械有限公司、福建建华建材有限公司、福建省恒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福建溥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家企业执行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基本情况。本次检查由我局行政执法人员陈平微（执法证号 13010006028）、杨惠（执法证号 13010006017）和

市节能监测中心、闽侯县、连江县工信局等工作人员赴企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。现将本次检查情况通报如下

经现场检查确认，所抽查的 4 家企业均已按照《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报送要求》，于规定时间内在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中完整填报了 2024 年度本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报告。填报内容涵盖能源消费结构、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等关键数据，申报程序完整，并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核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